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姿蓉

代 理 人 高亘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周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9號），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士林分會審查資力後，准許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憑；且觀諸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亦難遽認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芝籙